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其中甚至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已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會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死者尊嚴。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下，新聞媒體已進入戰國時代，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等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已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 二、其中甚至有業者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
- 三、惟，現今民主意識抬頭，不容政府第三隻手干涉新聞之專業自主，但也因為如此，讓許多不肖媒體業者以此為屏障，恣肆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與圖片，若再不加以規範，恐形成社會另一種亂源，對於上述情形之規範，政府仍責無旁貸。
-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家屬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護死者尊嚴。

- (二) 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行政院回覆內容未盡周全，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第 1020021110 號回覆函，提出再質詢。
- 二、請教育部回覆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未在校上課，繳交全額學費之合理性，提供各校學系近三年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明細，與「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教育部之研參進度。

- (三) 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7 日

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藝術銀行」的購藏預算，文化部龍應台部長亦允諾，將購藏預算由總預算的五成提高至六成，然而，文化部未先與立法院溝通，卻逕行對媒體宣稱，無法遵行立法院之決議，顯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措施，落實立法院之決議，如何確實將「藝術銀行」之六成總預算用於購買館藏，給予立法院具體答覆！

說明：如案由。

- (四) 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後，原台中縣發展有易被邊緣化趨勢，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源，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台中市區，以促進原縣市共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五) 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區機械製造業發達，並有國防自主關鍵零件製造廠，長期急需擴展工廠製造用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規劃位於大里、太平附近之車籠埔，竹子坑營區全部或部分用地，規劃成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六) 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整治周邊欠缺綠美化設施，居民在河岸整治過後無法親近休閒，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建制堤防道上的環腳踏車步道，從工業 17 路至大衛橋並延申至高鐵站，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提供居民水與綠樂活園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 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眾多，出入交通動線不便，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新闢 30 米道路通到經國路，以解